

民法每日一练(2007.11.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9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6_AF_8F_E6_c80_449115.htm

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，属于效力未定合同的是（ ）。 A.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 B.无权处分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 C.因受胁迫而订立的合同 D.法定代表人超越代表权限订立的合同

「答案」B 「考点分析」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效力未定合同的范围。效力未定合同是指合同成立后，是否发生效力尚不能确定，有待于其他行为或事实加以确定的行为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54条规定，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，以胁迫手段违背真实意思订立的合同，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撤销；第51条规定，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的，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，合同有效；第50条规定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，除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，该代表行为有效。由此可见，A、C两项因重大误解和因胁迫所订立的合同，属于可变更和可撤销合同。D项也欠缺效力未定行为的特征。因此，只有B项符合本题意。「考生注意」效力未定，又称效力待定，是理论上对行为主体资格欠缺的人所为的行为的概括。具体包括的行为是无权代理行为、限制行为能力人所不能独立实施的行为、无权处分行为。但对于越权代表行为是否为效力待定理论有争议，通说持否定意见。此外，考生需要注意的是效力待定行为与可撤销行为、无效行为等的区别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